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關 (其中包括) : (i) 麗豐 (橫琴) 發展有限公司 (「麗豐 (橫琴)」) 及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SHIL」) 分別認購業佳控股有限公司 (「業佳」) 股本中 79 股及 20 股新普通股份 ; (ii) 麗豐 (橫琴) 向 SHIL 轉讓業佳欠付、結欠、尚未償還及應付麗豐 (橫琴) 之貸款、墊款、利息 (如有) 及其他款額及債項總額之 20% ; 及 (iii) 麗豐 (橫琴)、SHIL 與業佳將訂立有關業佳之股東協議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 ; 以及 (b) 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8 日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延遲寄發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預期將儘快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列於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謹啟

香港，2013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 (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 (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